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57)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總股本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80,130,211元及180,130,211股。為反映H股發行的最終結果，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批准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附錄一所載該等修訂外，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technik.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中國蘇州，202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戴軍先生、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李良玉女士及朱華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厚民先生、陳立虎先生及朱兆斌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8]1958號文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2,000萬股,於2019年1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於●年●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8]1958號文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2,000萬股,於2019年1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9月●2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11,876,000股~~,並超額配售646,100股,分別於●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13.0211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數量為●萬股,H股數量為●萬股。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013.0211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數量為~~●16,760.8111~~萬股,H股數量為~~●1,252.2100~~萬股。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公司的發展戰略、審計和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與薪酬設計、績效考核等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公司的發展戰略、審計和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與薪酬設計、績效考核等工作。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除另有規定外，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除另有規定外，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